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擬用於邀請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CHINA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聯合公佈

(I) 終止票據配售協議、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

**(II) 終止 PNG 票據認購協議、補充 PNG 票據認購協議、
PNG 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 PNG 股份認購協議；**

(III) 更改 PNG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IV) PNG 須予披露之交易 — 向中國農產品提供貸款；

及

(V) 恢復買賣

(I) 終止配售代理協議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的一般授權配售外，配售代理向中國農產品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國農產品，由於近期金融市場動盪，配售代理已行使其權利終止配售代理協議。

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於配售代理協議終止後，配售代理將被免除於配售代理協議下的所有責任，中國農產品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代理協議所預計進行的票據及股份配售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II) 終止 PNG 認購協議

鑒於(i)深圳農產品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終止；及(ii)配售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終止，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與PNG董事會聯合宣佈，經中國農產品與PNG磋商，雙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中國農產品與PNG已共同同意終止PNG認購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任何一方毋須向對方承擔進一步責任，亦不得向對方提出進一步索償。

(III) 更改 PNG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NG進行的供股。

由於PNG認購終止，PNG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約232,900,000港元)的擬定用途已不再需要。基於該背景，PNG董事會已決議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III) 更改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IV) PNG 須予披露之交易 — 向中國農產品提供貸款

鑒於PNG認購終止及中國農產品(PNG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貸款人(為PNG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於有效期間按每年12.0%的利率向中國農產品授出貸款融資而訂立貸款協議。

由於(i)貸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ii)PNG集團就有關二零一九年債券的主要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i)貸款融資與二零一九年債券合併計算後，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下更高的交易分類，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PNG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V) 恢復買賣

中國農產品股份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恢復買賣

應中國農產品要求，中國農產品股份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證券代號：5755)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中國農產品股份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證券代號：5755)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PNG股份恢復買賣

應PNG要求，PNG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PNG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與PNG董事會聯合作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I) 終止配售代理協議

茲提述該等聯合公佈及九月九日公佈。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的一般授權配售外，配售代理向中國農產品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國農產品，由於近期金融市場動盪，配售代理已行使其權利終止配售代理協議。

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於配售代理協議終止後，配售代理將被免除於配售代理協議下的所有責任，中國農產品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代理協議所預計進行的票據及股份配售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II) 終止 PNG 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涵義

鑒於 (i) 深圳農產品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終止；及 (ii) 配售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終止，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與 PNG 董事會聯合宣佈，經中國農產品與 PNG 磋商，雙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中國農產品與 PNG 已共同同意終止 PNG 認購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任何一方毋須向對方承擔進一步責任，亦不得向對方提出進一步索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 擁有 529,233,356 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 22.75%。由於 PNG 認購協議終止，PNG 於中國農產品的股權不會發生變化，因此 PNG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再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就彼等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故此，不再需要清洗豁免，而 PNG 不會申請經修訂清洗豁免（如九月九日公佈所載）。

(III) 更改 PNG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NG 進行的供股。

章程中「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概述 PNG 原擬定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 338,300,000 港元）之用途。由於上文所述 PNG 認購終止，PNG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約 232,900,000 港元）的擬定用途已不再需要。

基於該背景，PNG 董事會已決議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更改如下：

- (a) 約 100,000,000 港元將作為循環貸款提供予中國農產品，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IV) PNG 須予披露之交易 — 向中國農產品提供貸款」一節；
- (b) 約 160,000,000 港元將用於 PNG 集團的潛在投資。如章程所披露，PNG 集團繼續探索潛在業務機會，以向 PNG 股東提供長遠利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 集團正在考慮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及其他行業的潛在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業務分部，PNG 董事會相信其可能豐富 PNG 集團資產基礎及擴大 PNG 集團業務範圍，從而增強 PNG 集團長期增長前景。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 集團尚未就該等中國物業發展項目或潛在投資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具有約束力之協議，PNG 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有關項目作出披露；
- (c) 約 52,900,000 港元將用於償還由中國及香港兩間不同銀行（均為持牌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PNG 集團的三筆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約 328,000,000 港元，由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分期到期（約 55,000,000 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到期，最後一筆未償還貸款的最後一期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到期），最高年利率 8%；
- (d) 約 20,000,000 港元將用於支付 PNG 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的現有物業發展項目第五期及第六期部分的建築成本（預期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六年完成），總建築成本約 129,000,000 港元，預期須於近期支付；及
- (e) 餘額約 5,400,000 港元將用作 PNG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最大部分將為經營開支，如營銷及薪金開支。

(IV) PNG 須予披露之交易 — 向中國農產品提供貸款

鑒於 PNG 認購終止及中國農產品 (PNG 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 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貸款人 (為 PNG 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中國農產品訂立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貸款人	Peony Finan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 PNG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中國農產品
貸款融資	總額不超過 100,000,000 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
年利率	12.0%
有效期間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止之期間： (i) 到期日前一個月之日；及 (ii) 貸款融資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文被取消或終止之日
貸款到期日	貸款協議日期起 36 個月屆滿
條件	貸款協議所載中國農產品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每次提取時仍然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於有效期間按年利率 12.0% 向中國農產品授出貸款融資，該利率乃參考 (其中包括) 以下因素釐定：(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現行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 (即每年 5.0%)；及 (ii) 此前授予中國農產品的貸款融資之利率。每次提取的全部本金額及其所有未償還利息 (如有) 須由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前償還。授予中國農產品的貸款融資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集團為中國農產品發行的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持有人。詳情請參閱PNG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農產品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預期中國農產品在中國的發展項目可令其將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擴展至中國多個新城市及省份，為中國農產品整體業務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為中國農產品的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鑒於PNG認購終止、中國農產品的資金需要及發展前景，PNG董事認為，透過貸款融資而繼續支持中國農產品發展，長遠而言為PNG帶來作為中國農產品主要股東的股東回報，符合PNG股東之利益。PNG董事亦認為，貸款協議將在短期至中期為PNG帶來更高及穩定的利息收入。PNG董事(包括PNG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PNG及PNG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貸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ii)PNG集團就有關二零一九年債券的主要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i)貸款融資與二零一九年債券合併計算後，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下更高的交易分類，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PNG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PNG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於香港從事零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持有中國農產品約22.75%股權，因此為中國農產品的主要股東，且PNG集團為中國農產品發行的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持有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中國農產品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據PNG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農產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PNG集團的第三方，且與PNG集團概無關連。

(V) 恢復買賣

1. 中國農產品股份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恢復買賣

應中國農產品要求，中國農產品股份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證券代號：5755)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中國農產品股份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證券代號：5755)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2. PNG股份恢復買賣

應PNG要求，PNG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PNG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一九年債券」	指	中國農產品向PNG集團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10.0%息率債券，詳情載於PNG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九月九日公佈」	指	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終止深圳農產品協議及申請經修訂清洗豁免
「有效期間」	指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i)到期日前一個月之日；及(ii)貸款融資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文被取消或終止之日
「中國農產品」或 「借款人」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9)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指	中國農產品之董事會
「中國農產品董事」	指	中國農產品之董事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連同其附屬公司
「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PNG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按照上市規則為獨立於PNG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等聯合公佈」	指	中國農產品與PNG (a)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協議、PNG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b)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配售代理協議及PNG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的中國農產品通函
「貸款人」或 「Peony Finance」	指	Peony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PNG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提供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中國農產品的最高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法團
「配售代理協議」	指	票據配售協議、補充票據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定義及詳情見該等聯合公佈

「PNG」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PNG董事會」	指	PNG之董事會
「PNG董事」	指	PNG之董事
「PNG集團」	指	PNG連同其附屬公司
「PNG股份」	指	P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PNG認購」	指	如PNG認購協議所預計，PNG建議認購中國農產品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PNG認購協議」	指	PNG票據認購協議、補充PNG票據認購協議、PNG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PNG股份認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該等聯合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PNG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有關供股之章程
「供股」	指	PNG進行的透過供股而向PNG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以供認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深圳農產品」	指	深圳市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農產品協議」	指	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補充深圳農產品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定義及詳情見該等聯合公佈及九月九日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將就PNG就因PNG認購可能產生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PNG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潛在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申請及授出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命

承PNG董事會命

CHINA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瑞華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中國農產品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PNG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認，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PNG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中國農產品)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及張偉楷先生；及PNG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PNG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農產品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PNG)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認，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PNG)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